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份代號：5998)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8,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12.28%；及(ii)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8港元折讓約8.76%。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4,000,000港元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貸款及未來發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同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本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96,735,4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2%。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方將成為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66%。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204,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40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認購方將認購認購股份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12.28%；及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8港元折讓約8.76%。

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如有需要)；
- (c)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股東於認購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如有需要)；及
-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確認認購方並非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行動，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毋須履行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各條件達成後第十個工作天(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承諾，其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一年內在二級市場出售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08,918,972股。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約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力從事基礎設施業務，專注發展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相關基礎設施項目。本集團正著手擴展上述業務範圍，其中包括供氣、天然氣管道建設、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項目。本集團亦從事物業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增強本公司現金流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3,9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日常營運、償還貸款及未來發展。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1)	881,595,063	43.12	881,595,063	35.95
Asia Unite Limited	(2)	9,680,000	0.47	9,680,000	0.39
王文霞女士	(3)	1,231,440	0.06	1,231,440	0.05
任前先生	(3)	680,400	0.03	680,400	0.03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	196,735,429	9.62	604,735,429	24.66
其他公眾股東		954,672,529	46.70	954,672,529	38.92
總計		<u>2,044,594,861</u>	<u>100.00</u>	<u>2,452,594,861</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同為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之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以及中國水務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
- (2) Asia Unite Limited持有9,6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李朝波先生是Asia Unite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李朝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瓊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李朝波先生唯一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水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592,93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後完成轉讓，須待協議之條件獲達成。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 (3) 王文霞女士及任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股份數字以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之通知為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83,957,988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383,957,988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訊號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有關訊號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408,918,97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408,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